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3790號

原告 警安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夏惠屏

被告 世界廣場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羅少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定期存款存單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返還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整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定期存款存單（存單號碼：A0000000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所爭之定期存款存單價值為斷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7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楊雅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
書記官 游欣偉